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郵件：e-p1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9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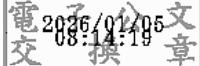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401391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910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910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9106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9106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

及宣導海報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24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136034號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558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 
2026/01/05

線

